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预审〔2022〕26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 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 用地预审的复函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府政资规字〔2022〕10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项目代码：2202-610822-04-01-755571），该项目已列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的通知》（陕政函〔2018〕253 号）。该项目建设能促进府谷机场建设，对民航基础发展，引领民航提质增效，实现地区民航业跨越式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43.4215 公顷（651 亩），其中农用地 30.6896 公顷（460 亩），耕地 4.4866 公顷（67 亩），建设用地 7.2251 公顷（108 亩），未利用地 5.5068 公顷（83 亩）。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做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5 版）》等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四、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你局应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

占用耕地的，足额落实补充耕地费用，按照“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按照法律规定，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批准程序。

六、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工作。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抄送：陕西省发改委，府谷县交通运输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